

花蓮縣 11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職業勞工組

姓 名		性別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 心 障 礙 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 住 民 (如 有 具 前 開 身 分 者 ， 請 勾 選 並 檢 附 相 關 證 明)				彩 色 相 片 黏 貼 處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 究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中 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；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職 稱	
工 會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加 入 現 有 工 會 日 期 /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 月	
具 體 事 蹟 (請 自 行 依 考 核 項 目 作 大 綱 摘 要 敘 述 ， 並 以 150 字 為 原 則)				
推 薦 工 會 名 稱		成 立 日 期		推 薦 工 會 圖 記 蓋 章 處
推 薦 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		會 員 人 數		
推 薦 工 會 電 話				
推 薦 工 會 地 址				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細 項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及之服務年資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。(5%) 2.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5%)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5%)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5%)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10%)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勞工(工會會員)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(10%)	20%		
總 分 (薦 送 單 位 評 定)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 (kenhome@hl.gov.tw)。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